

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

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嘉新兆福基金會」或「本會」), 為辦理 2022 Women@Google X 嘉新兆福基金會饅頭計劃(下稱「計劃」) 並進行「計劃」相關之申請作業、聯繫與後續服務等事項(下稱「蒐集目的」), 將蒐集您的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其他與「蒐集目的」相關之個人資料, 茲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您下列事項, 倘需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接觸、磋商、或聯繫行為等, 亦請法定代理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:

一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照片、性別、E-mail、電話等及其他的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運用方式:

1. 期間: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, 以完成「蒐集目的」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2. 地區: 中華民國境內。
3. 對象: 除嘉新兆福基金會自行利用外, 尚包括為辦理「蒐集目的」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(包含您所就讀學校、Women@Google、嘉新兆福基金會委託辦理機構, 以下合稱「合作夥伴」)。
4. 方式: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(即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紙本方式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 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個人檔案管理作業), 或依您所提供之各項聯繫方式進行業務聯繫、或向您通知合作單位活動。

三、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 您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各項權利, 即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之權利, 如欲行使前述權利, 請與本會聯繫(電話: 02-25231461 Email: services@chf.ngo)。

四、嘉新兆福基金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, 除本同意書對象或經由您的同意(無論書面或電子)或法律明文規定外, 絕不會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第三人。若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 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 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 擇適當方式通知。

五、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, 嘉新兆福基金會以及「合作夥伴」將無法順利為您進行「計劃」申請作業及提供相關服務, 並可能將影響您參加「計劃」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: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(立同意書人若未滿20歲, 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)

法定代理人: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